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倉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偉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宴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民國111年4月份、5月份採購洋酒、飲料費用新臺幣4萬8280元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公司之名稱，但未提出相對人之主管核備資料及利息起算日期，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